



# 從審計觀點檢視 iWIN 推動兒少網路安全防護情形

政府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辦理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等事項。本文謹就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業務執行成效、近年審計機關查核情形，及建議未來政府因應作為等，撰文說明供各界參考。

伍行睿、林芮綺（審計部第三廳審計兼科長、審計員）

## 壹、前言

隨著網際網路與智慧型手機普及，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交友管道越趨多元，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兒童福利聯盟）「2018 年兒少交友 App 調查暨網路交友離家現況報告」之調查顯示，高達 8 成學童曾透過網路交友，其中近 4 成兒少曾使用交友軟體。推陳出新的交友軟體已逐漸成為兒少交友之重要渠道。

然而，網路世界多暗藏危機，近年來兒少網路交友安全事件頻傳，屢屢躍上新聞版面，如何避免兒少暴露在性勒索、性剝削、網路誘拐及霸凌等危機之中，成為政府保障兒少網路安全之首要課題。本文爰就政府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nstitute of Watch Internet Network，以下簡稱 iWIN）之業務概況及其推動成效，並對審計機關查核情形及有關建議意見等進行說明。

## 貳、政府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及其運作

政府為落實保障兒少網路安全，避免其接觸色情、暴力等網路不當資訊，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召集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及經濟部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委

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 iWIN，辦理兒少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及其他防護機制等事項。又兒少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依同條第 1 項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未訂定自律規範者，應依相關公（協）會所定自律規範採取必要措施。茲就 iWIN 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及民衆申訴案件處理流程，分述如下：

### 一、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

iWIN 為協助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經 iWIN 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訂定「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將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分為 6 個種類（暴力、血腥、恐怖、色情、危險內容、其他有害行為），及 4 個防護層級（警示

性防護、阻攔性防護、嚴格年齡限制、禁止表現），供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參考訂定自律規範，以及在受理民衆申訴時，依例示框架就內容進行比對，並依所建議之防護層級，積極輔導業者自律。iWIN 亦將定期查察已建立自律機制之網路平臺業者落實情況，適時提供調整建議，以落實業者自律精神。

### 二、iWIN 接獲民衆申訴案件處理流程

iWIN 於接獲民衆舉報後，依社政主管機關處理網路內容違反兒少相關法規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及 iWIN 申訴案件處理流程，初步判讀網頁內容並將相關網頁資料存證，查出該網頁公司行號或網路協定（Internet Protocol，以下簡稱 IP）位址之所在地，依下列原則辦理，同時將結果回覆舉報人（下頁附圖）：

#### （一）重大或明確違法案件

1. 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

第 38 條、第 40 條者，應於立即檢附網頁相關存證資料，移請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偵辦。

2. IP 位址設於國外之重大案件亦移請警政署辦理。

#### （二）涉及違法內容

1. 涉及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50 條、兒少法第 46 條之 1、第 49 條或第 69 條者，應立即檢附網頁相關存證資料，移請公司行號所在地之社政主管機關處理；公司行號所在地不明者，移請 IP 位址所在地之社政主管機關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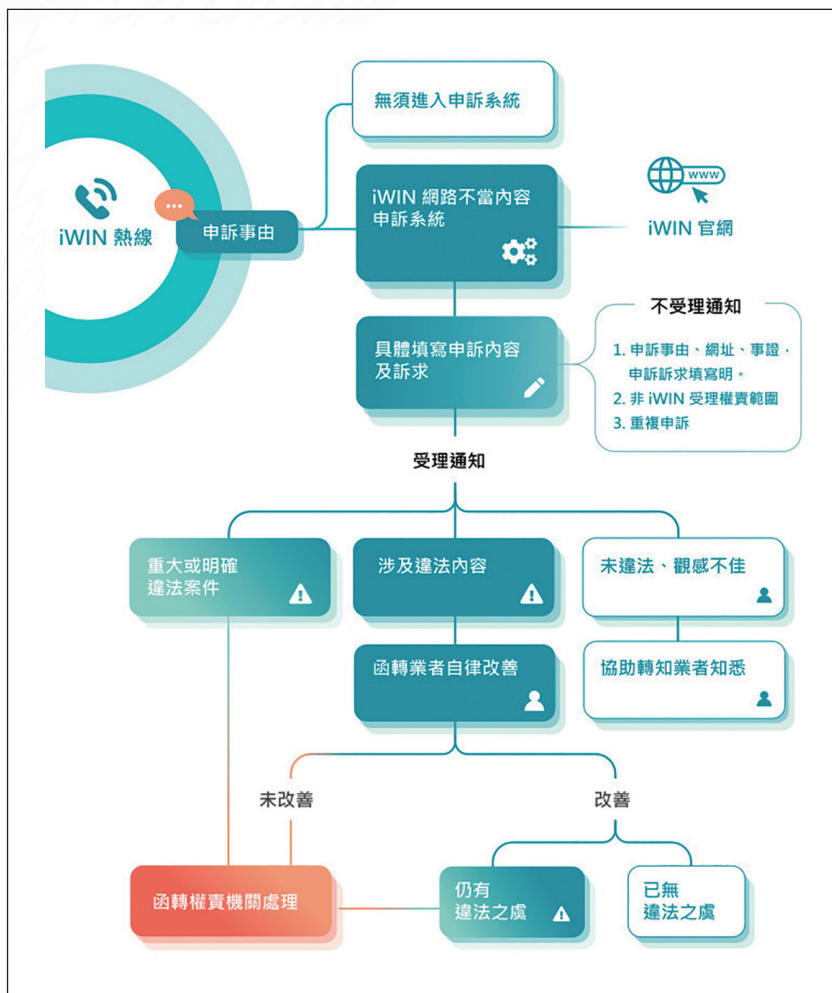
2. 涉及兒少法第 46 條者：

（1）相關存證資料備份後，立即通知該 IP 平臺業者（個人），若網路內容恐已涉違法情事，建議該 IP 平臺業者（個人）應限制兒少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

（2）檢附網頁相關存證資料移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其中涉社政主管機關之案

# 論述》會計 · 審核

附圖 iWIN 申訴案件處理流程



資料來源：擷取自 iWIN 網站。

件，移請公司行號所在地之社政主管機關處理；公司行號所在地不明者，移請 IP 位址所在地之社政主管機關處理。

(三) 未違法、觀感不佳：未

涉兒少法或性剝削防制條例者，依規定轉其他權責單位辦理或結案。

iWIN 於 109 年度處理申訴案件計 3,878 件（下頁表 1），其中已結案通知業者改善及轉入電信黑名單者分別

為 1,184 件、1,334 件，占總件數比率分別為 30.53%、34.40%。

## 參、審計機關查核 iWIN 業務推動之意見

### 一、交友軟體年齡管控鬆散，允宜強化業者管理方式，避免兒少接取不當內容，以保障兒少網路交友安全

政府為防止兒少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於兒少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依同條第 1 項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未訂定自律規範者，應依相關公（協）會所定自律規範採取必要措施。隨著網際網路普及，據兒童福利聯盟「2018 年兒少交友 App 調查暨網路交友離家現況報告」之調查顯示，高達 85.8% 之學童曾透過網路交友，其中 37.7% 之兒少曾使用交友軟體，交友軟體已成為兒少交友重要渠道之一。

惟據兒童福利聯盟「2020



年兒少網路隱私與網友互動調查報告」之調查結果發現，高達 41.8% 之兒少忽視交友軟體使用年齡規範，謊報自身年齡進行註冊，接觸不適齡之網站及內容。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於 108 年 7 月間針對國內下載次數超過 100 萬次以上之 15 家交友軟體進行調查，除 1 家交友軟體註冊年齡為 17 歲以上，其餘均聲明註冊年齡須滿 18 歲，惟上開交友軟體中，僅 2 家要求註冊者提供證件以完成年齡認證，多數交友軟體僅於註冊時出現

「未滿 18 歲不可加入」等警示標語，並無實質年齡認證措施，管理機制鬆散，且交友軟體內不乏色情資訊，倘兒少謊報年齡註冊，接觸不當內容，恐戕害身心健全發展。

鑑於英國已於 2021 年 5 月 12 日擬具《網路安全法》(Online Safety Bill) 草案，嚴格規範網路平臺、交友軟體等業者，應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包括提供年齡驗證、限制傳播及移除兒童性虐待、自我傷害、網路霸凌等有害內容，並要求業者定期進行安全風險評估，

及適合各年齡層之保護措施，以避免兒童接觸非法或不適齡之內容，違者並將處以高額罰鍰（最高可達 1,800 萬英鎊，約新臺幣 7 億元，或業者年營收之 10%）。為完備兒少網路防護機制，亟待協同權責機關針對交友軟體業者管理方式研謀相關配套措施，俾強化交友軟體年齡篩檢機制，避免兒少接取不當資訊，以確保兒少網路交友安全。

## 二、部分兒少因不熟悉申訴管道而未能及時求援，允宜強化 iWIN 申訴管道宣傳力道，以確保兒少獲得必要之協助

按社政主管機關處理網際網路內容違反兒少相關法規處理原則，iWIN 於接獲民衆申訴後，其涉及兒少法第 46 條者，除通知網站業者協助移除不當網際網路內容外，亦將檢附網頁相關存證資料，移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涉及其他兒少相關法規者，則分別移請警政署或各地方社政主管機

表 1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109 年度申訴案件處理分析

單位：件、%

處理方式	境內	境外	總計	比率
總案件數	1,708	2,170	3,878	100.00
結案－通知業者改善	754	430	1,184	30.53
結案－轉案權責機關	6	1	7	0.19
結案－轉黑名單	-	1,334	1,334	34.40
不受理－非有害兒少網路內容案件	93	27	120	3.09
不受理－申訴事由或事證不足	215	221	436	11.24
不受理－重複申訴	30	27	57	1.47
不受理－未違反相關法令	395	67	462	11.91
不受理－不受理（非權責範圍）	215	63	278	7.17

資料來源：整理自 iWIN 網站公開資料。

# 論述》會計 · 審核

關依法處理。

另據衛福部兒少性剝削通報被害人概況統計資料顯示，兒少性剝削被害人通報人數逐年攀升，109 年度通報人數

1,691 人，較 107 年度通報人數 1,060 人增加逾 6 成（表 2），其中通報案件類型以與私密影像相關之「利用兒少為性交、猥褻之行為，或拍攝、製造為

性交、猥褻行為之物品」性剝削案件數量最多（表 3），其被害原因多為被誘拐或誘騙，顯示兒少對於網路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之判斷力及經驗較為不足，在網路世界中易受誘騙或脅迫進而拍攝私密影像，一旦影像遭外流，若未及時處理，恐對兒少身心造成嚴重影響。

惟據 108 年度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成果報告，針對全臺 380 所高中（職）及中小學計 25,069 名兒少進行調查發現，曾遭遇私密照外洩之被害兒少計 1,616 人，未求助之比率為 4 成 3，其中有 3 成 3 之兒少未求援之原因為不知可向誰求助，顯見部分被害兒少因不熟悉申訴管道而未能及時尋求協助，亟待研議多元利用社群媒體等通路，強化 iWIN 宣傳力道，並增進兒少及其父母親人對申訴管道之認知，以確保其獲得必要之協助。

### 表 2 兒少性剝削通報被害人概況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未滿 12 歲	12 歲至未滿 15 歲	15 歲至未滿 18 歲	
107	合計	1,060	74	378	608
	男	109	12	43	54
	女	951	62	335	554
108	合計	1,211	78	510	623
	男	187	9	116	62
	女	1,024	69	394	561
109	合計	1,691	153	757	781
	男	475	40	209	226
	女	1,216	113	548	55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網站公開資料。

### 表 3 兒少性剝削案件分類情形

單位：件

年度	合計	使兒少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少為性交、猥褻之行為，或拍攝、製造為性交、猥褻行為之物品	使兒少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107	1,220	324	618	278
108	1,213	188	753	272
109	1,696	183	1,377	136

註：案件數係加總各報告人員填寫報告單之件數，可能有同名被害人被不同報告人員重複報告及重複計入不同分類之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網站公開資料。

## 肆、政府權責部門之回應

一、有關保障兒少網路交友安

全及強化 iWIN 申訴管道等，經審計部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業獲衛福部具體回應，包括：有關應用軟體（Application，以下簡稱 APP）平臺註冊年齡標示部分，所有交友 APP 均限定年齡，蘋果作業系統（iOS）設定為 17 歲以上，谷歌（GOOGLE）設定為 18 歲以上，且明確禁止兒少色情，以及任何危害兒少的行為。該部已會同 iWIN 於 110 年邀請業者舉辦教育訓練，就成人內容為主之交友 APP，教導進行實質年齡驗證，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已完成辦理 9 堂兒少網路安全保護專員培訓課程；至非以成人內容為主的交友 APP，則鼓勵設置實質年齡驗證機制；又 iWIN 已與遊戲學習平臺及通訊軟體等廠商合作，舉辦線上測驗及體驗遊戲等活動，向民衆宣導網安求助找 iWIN 之觀念，該部將持續督促 iWIN 利用多元社

群媒體通路及舉辦校園宣導，增進兒少及其父母親人對申訴管道之認知。

二、鑑於保障兒少網路安全，避免其接觸色情、暴力等網路不當資訊，屬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對策之重要議題，行政院針對審計部所提整體性建議意見，督導通傳會、衛福部等權責機關研議強化管理密度，避免兒少接取不當資訊。iWIN 亦已盤點多款交友軟體年齡管控情形，多數交友軟體均聲明使用者須年滿 12 歲或 18 歲，惟國人對於申辦交友軟體須提供個資文件或信用卡資料仍有疑慮，iWIN 將持續輔導業者強化年齡驗證機制，並以此作為該類業者自律方向，以維護兒少網路交友安全。

## 伍、建議強化管理作為

網際網路普及不僅改變兒少交友生態，亦改變網路犯罪手法及型態，層出不窮的兒

少網路安全案件，更凸顯兒少網路防護機制及自我保護教育觀念之不足。現行兒少法雖明定網路平臺業者應訂定自律規範，並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惟針對交友軟體年齡管控之監督及裁罰機制，尙未能有效防止兒少接觸不當資訊，亟待周延相關管理作業。本文係就 iWIN 網路安全業務執行情形及有關規範未臻完善之處，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國家優良治理實務，提出預警性意見，敦促政府檢討改善或預為因應，以期強化政府兒少保護網路密度，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當前兒少依賴網路日益加深，建議審計機關宜就兒少網路使用成癮、網路交友、社群霸凌、兒少私密照外流、性剝削等保護議題，適時研提審計意見促請政府強化兒少網路安全機制之周延性，積極守護兒少身心與人格發展，具體實現審計機關「對民衆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價值。❖